中国民用航空局



CAAC 适 航 指 令

AIRWORTHINESS DIRECTIVE

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CCAR-39)颁发,内容涉及飞行安全,是强制性措施。如不按规定完成,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

编号: CAD2010-CRJ7-06R1

修正案号: 39-7734

- 一. 标题: 主起落架舱门-整流罩密封件干涉
- 二. 适用范围:

庞巴迪公司CL-600-2C10飞机,序列号为10002起至序列号10333; CL-600-2D15和CL-600-2D24飞机,序列号为15001起至序列号15284。

三. 参考文件:

- 1. 加拿大 AD:CF-2010-36R1;
- 2. 庞巴迪紧急服务通报 ASB A670BA-32-030, 2010 年 10 月 18 日,及后续经批准的修订版;
- 3. 庞巴迪服务通报 SB 670BA-32-040 (A版, 2013年2月25日)及后续经批准的修订版。

四. 原因、措施和规定

本适航指令替代 CAD2010-CRJ7-06, 39-6790

有报告两起主起落架无法完全伸出的事件。主起落架如果无法伸出,将可能引起不安全的非对称着陆构型。

初步调查表明主起落架舱门和主起落架整流罩密封件之间的干涉使得主起落架舱门无法打开。

本指令要求强制检查和改正主起落架整流罩和密封件、主起落架舱门及邻近结构。

指令初版颁发后采集到的数据表明之前的检查存在不足,本次指令修订更新了指令的适用范围章节,引入另外的缓解措施及最终解决措施。

完成以下措施,除非事先已完成。

第I部分 检查-适用于安装有主起落架整流罩密封件件号P/N CC670-39244-1或CC670-39244-2的飞机

A. 初始检查, 遵照如下时间计划:

- 1. 对序列号10002至10313、15001至15238、和15240至15255的飞机, 在原版指令生效(2010年10月22日)后的50个飞行循环内:
- 2. 对所有其它序列号的飞机,在原版指令生效(2010年10月22日)后的600空中飞行小时(hours air time)内。
- B. 对主起落架整流罩和密封件、主起落架舱门和邻近结构,按照庞巴迪紧急服务通报ASB A670BA-32-030(C版, 2013年3月12日)或后续经批准的修订版完成说明(Accomplishment Instructions)的Part A进行详细检查。

按照庞巴迪紧急服务通报ASB A670BA-32-030之前的版本进行的 检查同样也满足本指令该段的要求。

- 1.如果没有发现损伤,则继续本指令"第I部分 C章节"的工作。
- 2.如果发现主起落架整流罩密封件有损伤,则完成上述ASB完成说明的Part E或 Part C。

按照上述提到的紧急服务通报之前的版本的Part C的完成说明进行的检查同样也满足此段的要求。

- 3.如果在完成本指令"第I部分 B.2章节"时使用到了上述ASB完成说明的Part C来进行符合性工作,则在进行主起落架舱门重新安装时必须完成上述ASB完成说明的Part D。
- 4. 如果发现其它的损伤或丢失零件/紧固件等,在下一次飞行前联系 庞巴迪公司获得经批准的维修措施。该批准的维修必须特别注明引用 本指令。
- 5. 如果在完成本指令"第I部分 B.2章节"时使用到了上述ASB完成说明的Part E来进行符合性工作,则继续完成本指令第III部分的检查说明。
- C. 接下来, 按照本指令上述"第I部分 B章节"中的要求, 在上一次检查

后以不超过200空中飞行小时的时间间隔进行重复检查和改正。

本指令"第I部分 C章节"阶段:在本指令生效之日起的200个空中飞行小时内或在上次检查后的600飞行小时内,两者以先到为准。

D. [本段已去除]

如果主起落架舱门已经拆除,则本指令"第I部分 C章节"不要求。当按照上述ASB的PART D完成说明执行完成后,按照本指令"第I部分 C章节"进行的重复检查再开始(resume)。

第II部分 用件号P/N CC670-39244-5和CC670-39244-6的主起落架整 流罩密封件替换件号P/N CC670-39244-1和CC670-39244-2的主起落架 整流罩密封件

在本指令生效之日起的2500空中飞行小时或12个月内,以先到为准,按照庞巴迪紧急服务通报ASB A670BA-32-030(C版,2013年3月12日)或后续经批准的修订版完成说明的Part E,用件号P/N CC670-39244-5和 CC670-39244-6的主起落架整流罩密封件。

在完成本指令第II部分后,继续执行本指令第III部分的检查说明。

如果在本指令第II部分的符合性时间期间主起落架舱门被拆除了,上述提到的改装的执行可以推迟到主起落架舱门重新安装的时候。

如果主起落架舱门重新安装时已经到了本指令"第IV部分"规定的符合性完成时间,则完成本指令第IV部分要求。

第III部分 检查-适用于安装有主起落架整流罩密封件件号P/N CC670-39244-5或CC670-39244-6的飞机

A. 在安装件号P/N CC670-39244-5和CC670-39244-6的主起落架整流罩密封件后的600个空中飞行小时内,按照庞巴迪紧急服务通报ASBA670BA-32-030(C版,2013年3月12日)或后续经批准的修订版的完成说明Part A对主起落架整流罩和密封件、主起落架舱门和邻近结构进行详细检查。

1. 如果发现损伤,继续本指令"第III部分 B"的要求。

- 2. 如果主起落架整流罩密封件上发现有损伤,按照上述ASB的要求的完成说明的Part F或Part G按需更换损坏的密封件,或者完成上述ASB的完成说明Part C。
- 3. 如果用上述ASB的完成说明Part C来表明符合本指令"第III部分 A.2" 章节,若主起落架舱门要重新安装,则必须完成上述ASB的完成说明的Part D。
- 4. 如发现任何其他损伤或零件/紧固件丢失,在下一次飞行前联系庞巴迪公司获得经批准的维修措施。该批准的维修必须特别注明引用本指令。
- B. 接下来,在上次检查后以不超过600空中飞行小时的间隔重复本指令"第III部分 A"章节详细规定的重复检查和改正。

如果主起落架舱门拆除了,则本指令"第III部分 B"不要求。当按照上述ASB的完成说明PART D执行完后,按照本指令"第III部分 B"章节进行的重复检查再开始。

第IV部分 最终解决措施

在本指令生效之日起的6600空中飞行小时或36个月内,以先到为准,按照庞巴迪服务通报SB 670BA-32-040(A版,2013年2月25日)或后续经批准的修订版,执行名为"增加主起落架整流罩和主起落架舱门间间隙"的改装。

如果在本指令第IV部分符合性时间期间拆除了主起落架舱门,则执行上述改装的工作可以推迟到主起落架舱门重新安装的时候。

在完成本指令第IV部分后,本指令第I、II、III部分将不再要求。

五. 生效日期: 2013年7月31日

六. 颁发日期: 2013年7月31日

七. 联系人: 徐逸乐

民航华东地区管理局适航审定处

021-22328074